

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 (收據抬頭)		電話									
通訊地址	市(縣) 區(鄉鎮市) 路 (街)	郵遞區號									
	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
土地坐落	區 段 小段										
	地號(請逐筆填寫、最多10筆)										
	共 筆										
<p>◎公共設施用地皆加註「都市計畫發布日期」及「公共設施保留地條件」</p>											
此 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區公所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高 市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字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號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月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時</td> </tr> </table>		高 市	字	第	號	年	月	日	時
高 市	字										
第	號										
年	月										
日	時										
		申請人：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

說明事項：

- 證明書每件收費以同地籍段5筆以內者，收取新臺幣100元，逾5筆者，每增加1筆加收新臺幣20元；不同地籍段應分別申請並分

開計價。

2・受理申請時間為上午 8:00-12:00、下午 1:30-5:00。